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 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1,421.1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不计息。

2、我司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8,052.9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不计息。

3、我司全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交”)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东莞市万科中交中天创合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创合”)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376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8%。

4、上述财务资助在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我司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 拟与相关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佛山中交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5%。为支持佛山中交开发建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1,421.1万元,不计息,借款期限半年。

2、佛山香颂是我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5%。为支持佛山香颂开发建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8,052.9万元,不计息,借款期限半年。

3、中天创合是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的参股公司,深圳中交持股比例39.6%,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4%。为满足中天创合开发建设需要,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天创合提供财务资助,深圳中交按持股比例向中天创合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376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8%。

(三)审议情况

我司曾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150,000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30,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119,856.58万元,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 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131,706.58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5%。

经营情况:佛山中交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经营情况正常。

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2021年1-12月	188,053.58	4,578.82	31,724.59	-9,574.78	-9,544.77

佛山中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款项外,我司对佛山中交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378.96万元,无逾期情况。

(二)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5%。

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2021年1-12月	137,080.42	-16,572.65	74,298.20	-10,745.13	-10,770.99

佛山香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款项外,我司未对佛山香颂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284.22万元,无逾期情况。

(三)东莞市万科中交中天创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袁海峰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政通路3号1栋1206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深圳中交持有39.6%股权,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4%股权。

经营情况:中天创合正在对东莞市凤岗镇天堂围村编号为2018WG013的地块进行开发,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2021年1-12月	64,049	16,306	135,735	11,674	8,763

中天创合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款项外,我司对中天创合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广州雅居乐花园会所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二)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许力

主要股东:曲水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9.9%股份。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三)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广州雅居乐花园公建1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余嘉凤

主要股东:萍乡祥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9.99%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四)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608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达

主要股东:自然人郑达等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五)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2栋901室01。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元利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莞市万拓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

实际控制人:深圳万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天创合提供财务资助。

(六)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莞太大道113号中威大厦16楼23号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张宇凯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批发业、零售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物业租赁。

主要股东:广东中天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

间接股东:自然人张俊凡持有46.9%股权,东莞市中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张宇凯持有23.15%股权。

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天创合提供财务资助。

(七)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8年7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文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自然人周永文等。

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天创合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对佛山中交的财务资助协议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合计1421.1万元,期限半年。

利率:借款年利率0%。

2、对佛山香颂的财务资助协议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金额8052.9万元,期限半年。

利率:借款年利率0%。

3、对中天创合的财务资助协议

出借人: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人:东莞市万科中交中天创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金额2376万元,期限1年。

利率:借款年利率8%。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上述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正常。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296,596.68 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398%; 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858,308.94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64 %;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38,287.75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34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2022年0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总部办公楼3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克波。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49,082,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6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7,145,1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5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3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03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0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729%;反对1,0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03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0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729%;反对1,0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202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03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0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729%;反对1,0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03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0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729%;反对1,0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03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0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729%;反对1,0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037,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07%;反对1,0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697%;反对1,0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审议《公司为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039,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0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677%;反对1,0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039,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0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677%;反对1,0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15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9%;反对1,9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反对1,9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审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15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9%;反对1,9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反对1,9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1、审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15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9%;反对1,9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反对1,9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2、审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15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9%;反对1,9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反对1,9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3、审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15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9%;反对1,9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反对1,9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4、审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15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9%;反对1,9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反对1,9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5、审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15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9%;反对1,9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反对1,9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6、审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15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9%;反对1,9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反对1,9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岩平律师、孟奥旗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2022年6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达到31.25%,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市场的各种风险有充分认识和理性预期,谨慎投资。

【一】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今日大幅波动,2022年6月15日当天收盘价格涨幅达到31.25%。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今日大幅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请查阅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今日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 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39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3.90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3.9085万股	103.9085万股	2022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39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3.90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2022年4月15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4万股;139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7685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40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03.908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5.5512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94,597	-1,039,085	2,055,5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4,064,113	0	594,064,113
股份合计	597,158,710	-1,039,085	596,119,62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23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林应和董事应岚外的其余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9号),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达易盛”)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80,000股,并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3,1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09,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52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200,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47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31,197股限售股已于2020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1,062,000股已于2021年6月23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2年6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泽达易盛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泽达易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泽达易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泽达易盛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东兴证券对泽达易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上市流通的全部为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39,000	1.25%	1,039,000	0
合计		1,039,000	1.25%	1,039,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战略配售股	1,039,000	24
合计	1,039,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9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